

## 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徐林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徐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徐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